

##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歸戶申請 Q&A

一、請問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何時開始實施？

◆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自今(112)年7月1日開始實施。

二、納稅義務人應該向哪個機關申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服務呢？

◆ 納稅義務人可以向車輛的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

三、請問可申請歸戶的項目有哪些？

◆ 目前可申請歸戶的項目有2項。

(一) 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二) 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

四、請問納稅義務人可以自行選擇要辦理歸戶的車輛數嗎？

◆ 現行規定是以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全部之車輛進行歸戶，無法自行選擇部分車輛歸戶，部分車輛不歸戶。

五、申請使用牌照稅歸戶後，納稅義務人要如何收到歸戶的資料呢？

◆ 納稅義務人可以自行選擇以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歸戶資料(繳款書、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所以會依照納稅義務人的需求請其填寫(或鍵入)投遞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六、納稅義務人申請歸戶的方式為何？

◆ 納稅義務人可以透過線上或書面申請

(一) 線上：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

(<https://net.tax.nat.gov.tw>)，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已註冊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申請。

(二) 書面：填寫申請書(本局網頁/服務園地/書表及申辦/使用牌照稅可以下載)，以郵寄、傳真、電子檔傳送或臨櫃等方式，向本局申請。

七、如果納稅義務人想申請使用牌照稅歸戶，要何時提出申請呢？

◆ 納稅義務人應於使用牌照稅開徵二個月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期適用。

八、假如申請人勾選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傳送歸戶資料，請問有需要注意

的事嗎？

- ◆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傳送歸戶資料者，需要作電子信箱的驗證，如採線上申請，納稅義務人須在 24 小時內完成電子信箱驗證；如採書面申請，納稅義務人須在 1 周內完成電子信箱驗證，經驗證完成，會傳送受理申請通知至納稅義務人之電子郵件信箱，即完成申請。

九、申請繳款書歸戶後，所有車子的牌照稅繳稅資料是否均顯示在一張繳款書內？

- ◆ 因為版面限制的關係，每張歸戶之繳款書以 5 筆車籍號碼為限，也就是說納稅義務人有超過 5 台以上的車輛，就會有 1 張以上的繳款書。

十、採用歸戶的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要如何繳納？

- ◆ 歸戶後的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繳納方式並不因此減少。
  - (一) 臨櫃繳納：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不含郵局及星展、匯豐、渣打等 3 家銀行)，稅額 3 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 (二)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
  - (三)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納。
  - (四) 納稅義務人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
  - (五) 信用卡繳納。
  - (六) 電子支付帳戶繳納：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正面之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納。